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政建
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1
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b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39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2988575_11432P003459_1140139466_114D2061224-01.PDF、2988575_11432P003459_1140139466_114D2061225-01.pdf、2988575_11432P003459_1140139466_114D206122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函送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」（下稱處理原則）及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（範本）」（下稱處理要點範本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9月3日公保字第11410602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案係保訓會因應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，為精進各機關提升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，並利各機關依安衛辦法第39條訂定相關規定時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範本。
- 三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參酌旨揭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範本，並據以檢討修正內部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相關作業與流程。另有關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之期限，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人事室 114/09/10



1140104752



裝

訂

線

